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956
12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a)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洛尔·德罗德里格斯夫人（委内瑞拉）

一、导言

1.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 第五委员会在1988年12月9日和12日第44和第4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4的分项目(a)。它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43/76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3/941）。

88-33072

二、决议草案 A/C.5/43/L.6 的审议

3. 在 12 月 9 日第 44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下列各国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 (A/C.5/43/L.6)：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爱尔兰、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和瑞典。

4. 12 月 12 日，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见第 6 段)。

5. 委员会审议这个分项目时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 (见 A/C.5/43/SR.44 和 45)。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88 年 11 月 30 日第 624(1988)号决议，

回顾其 1974 年 11 月 29 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 3211 B (XXIX)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87 年 12 月 3 日第 42/70 A 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¹ A/43/769.

² A/43/941.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¹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第6段，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1978年12月14日第33/13 E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7年12月3日第42/70 B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继续难以按时偿付该两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政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该两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1. 决定拨出毛额\$ 17 664 000（净额\$ 17 358 000）给大会第3211 B (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2/70 A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8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还决定拨出\$ 18 114 0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8年12月1日至1989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3. 又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所定办法,以及1975年12月2日第3374 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和(c)段及第五节第1段、1976年12月22日第31/5 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77年12月2日第32/4 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78年12月8日第33/13 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79年12月3日第34/7 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80年12月1日第35/45 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81年11月30日第36/66 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82年11月30日第37/38 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和1984年11月30日第39/28 A号决议第五节第1和第2段的规定,分摊\$ 18 114 000;其中一部分,即按比例计算截至1988年12月31日期间所需数额\$ 3 019 000将适用1988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³,其余数额,即以后期间所需的\$ 15 095 000将适用1989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⁴;

4. 决定上文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8年12月1日至1989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 6 000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8年12月1日至1989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30 000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³ 见第40/248号决议。

⁴ 见第43/ 号决议。

6.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624 (1988)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 1989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 3 019 000 (净额 \$ 2 963 000)，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7.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 (c)、5.2 (d)、4.3 和 4.4 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 \$ 2 413 235 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3/13 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8.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